

证券代码：000885

证券简称：城发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9-019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（三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15:00至2019年3月15日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朱红兵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签名册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、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32716903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5.91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，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2589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9.72%。

3. 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6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589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1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006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《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邓州）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48258900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48262000股的99.99%；反对3100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262000股的0.01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262000股的0%。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所持股份数2789070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19%。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同意《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邓州）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58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262000股的98.82%；反对3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肖磊、李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5日